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93-GXDY

采购单位：苍梧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WZZC2025-C2-210093-GXD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210093-GXDY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83842.2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3842.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位于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实施绿化面积约300亩，地块现状全部属于林地。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具体范围以发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35757.3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造林绿化种植施工作业，绿化苗木种植完成后即进入绿化管护阶段，管护期为12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 资质要求：无要求。

(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林业类或市政工程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④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林业局

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D228号3层02房（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100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工，0774-2682615

采购代理机构：梁工，0774-3831118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2.1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山体造林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WZC2025-C2-210093-GXDY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2.3	建设地点：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 采购范围：本工程位于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顺冲茶园，实施绿化面积约 300 亩，地块现状全部属于林地。主要包括绿化场地平整清理、多样种苗及材料采购、种植、基肥、定点放线、修剪成型、绿化养护等。具体范围以发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造林绿化种植施工作业，绿化苗木种植完成后即进入绿化管护阶段，管护期为 12 个月。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要求： $\geq 95\%$ 。 (3)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管护期满后 1 年）。 其他要求： (1) 技术规范：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农、林、牧、渔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无要求。 (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林业类或市政工程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p>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④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p> <p>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1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p>（1）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p>
1.5.1	本项目转包规定：不允许
1.5.2	本项目分包规定：不允许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p>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p> <p>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3.3.4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1383842.22），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p> <p>本项目最高限价：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1135757.3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p> <p>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3.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5	<p>一、磋商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等非现金方式。</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相关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②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④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二、履约保证金：不要求。</p>
3.6.2	<p>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p>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p>
4.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5.2	<p>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磋商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5.3	<p>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p>
5.4	<p>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p>
6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p>
7.2.1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p>
8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p>

	<p>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p> <p>质疑联系电话：0774-3831118。</p> <p>质疑联系人：梁工。</p> <p>联系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1002室）。</p>
9.1	<p>(1)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_____。</p> <p>(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9.2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将成交金额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9.3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签章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进行直接签章或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CA签章或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p>	
<p>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 定义

1.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1.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1.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1.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1.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1.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方式

(1)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落实及付款方式情况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联合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磋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磋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特别说明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

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2 截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代理服务收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2）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诚信要求	（1）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 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进行核查。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特定资质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响应声明书》。 （1）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1）至（2）项”的要求。 （2）《响应声明书》承诺内容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3）其他要求”的要求。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对应提供： （1）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p>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p>
2	技术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响应方案	审查《响应函附录》，对约定条款及内容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响应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审查《响应函》，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不得提交选择性响应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施工图”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2. 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通知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上传应答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递交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4)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在线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在线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7) 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线递交（需盖 CA 电子签章）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同时开启。

(8) 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说明：

(1)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4)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修正或调整的，须将与本次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编制规定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即本次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5)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或报价被视为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达成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

序号	类型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分值权重
1	响应报价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0-20
2	商务资信分	商务资信分=企业业绩分。		0-10
2.1	企业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的业绩的，每个得 5 分。 业绩定义：指类似造林或绿化工程（服务）。 注：须提供以上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10
3	技术分	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		0-70
3.1	项目管理机构	客观分	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人员具备林业类或市政工程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5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岗位或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0-10
3.2	施工组织设计			0-60
3.2.1	主要施工方法	主观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且合理可行。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缺乏合理、可行性。 中（3 分）：部分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或部分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或部分工艺、方法科学不合理、不可行。 差（0 分）：方案未提交，或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0-10

3.2.2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主观分	<p>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且合理可行。</p> <p>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缺乏合理、可行性。</p> <p>中（3分）：部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或部分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p> <p>差（0分）：方案未提交，或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p>	0-10
3.2.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主观分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且合理可行。</p> <p>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但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缺乏合理、可行性。</p> <p>中（3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p> <p>差（0分）：方案未提交，或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0-10
3.2.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主观分	<p>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且合理可行。</p> <p>良（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但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缺乏合理、可行性。</p> <p>中（3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部分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差（0分）：方案未提交，或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p>	0-10

			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3.2.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主观分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具有针对性措施且措施周全、具体、有效。</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能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和要求，但措施缺乏针对性或合理性。</p> <p>中（3分）：无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或环境保护措施，或部分措施内容不能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或不符合要求。</p> <p>差（0分）：方案未提交，或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合理、不可行，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p>	0-10
3.2.6	售后护理方案及保育管理措施	主观分	<p>优（10分）：售后护理方案全面详细，且在保育工艺、养护方法、技术等方面有保证种苗存活率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方案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p> <p>良（6分）：售后护理方案全面详细，且在保育工艺、养护方法、技术等方面有保证种苗存活率的具体措施，但缺乏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缺乏合理、可行性。</p> <p>中（3分）：售后护理方案简单、不全面，或在保育工艺、养护方法、技术等方面无保证种苗存活率的措施。</p> <p>差（0分）：方案未提交，或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有效保证种苗存活率。</p>	0-10
<p>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p>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值）。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政策性优先（强制）采购说明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六、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一）串通磋商的认定：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磋商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3)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结算方式：按财政或第三方结算审查单位审定后金额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要求：≥95%。
3.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管护期满后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验收方式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以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在完成工程量的 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 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总额的 3%预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15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原则上在核实后 15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金申请。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
2. 负责对承包人做好工程质量的指导、检查、监督。
 3. 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及时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材料进行抽样检查，把好质量关。
 5. 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责任

1. 负责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清单要求，自行组织材料和人力进行造林绿化施工。
2. 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 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4. 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工作材料和绿化苗木进行施工。
5.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保期责任

1. 在质保期内，若因承包人苗木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
2. 在质保期内，若因人为破坏造成的苗木损坏，承包人不承担补植责任。
3. 在质保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苗木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 承包人按照和发包人之前的约定，不能私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疏于教育或管理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

三、采购预算金额：

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金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四、报价参考依据：

详见本项目发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良好

二、现场施工条件

建设单位已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我国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第八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8.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2 本工程拟投入施工材料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则必须提供）。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资信分部分—企业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商务资信分部分—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

- (1) 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 (2) 近年业绩按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技术分部分—项目管理机构”）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劳动力安排计划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售后护理方案及保育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录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偏离说明
1	项目经理	采购合同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工期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造林绿化种植施工作业，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造林绿化管护（即管护期满）	
4	缺陷责任期	采购合同	管护期满后 1 年	
5	质量标准	采购合同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要求：≥95%。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的 3%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供应商须知	成交金额的 2%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完全响应的填写“无偏离”，不完全响应的填写“负偏离”及原因。

（2）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响应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如有）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税法表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26号）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提供，具体内容详见上传的附件发包工程量清单。

备注：

①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发包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款及附表》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